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子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少年陳○安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輛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9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為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劉慈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